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5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请求》,饶陆华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341,685,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其提议的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之变更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股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董事兼饶陆华先生、董事兼副监事马剑先生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须对《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回避表决。饶陆华先生、马剑先生、黄幼平女士及马剑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 提案1.00《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2.00《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提案3.00《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4.00《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提案5.00《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提案6.00《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提案7.00《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提案8.00《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提案9.0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提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提案11.00《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12.00《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提案13.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提案14.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提案15.00《关于追加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提案16.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7.00《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18.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盛军先生、丁海芳女士、张文女士及原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段先良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上述提案14.00、16.0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逐项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3.00和提案11.00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7.00和提案18.00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他提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追加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海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丁海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丁海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海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丁海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于丁海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丘运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员身份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0年5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注:

1、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出席人姓名:

3、出席人姓名:

4、出席人姓名:

5、出席人姓名:

6、出席人姓名:

7、出席人姓名:

8、出席人姓名:

9、出席人姓名:

10、出席人姓名:

11、出席人姓名:

12、出席人姓名:

13、出席人姓名:

14、出席人姓名:

15、出席人姓名:

16、出席人姓名:

17、出席人姓名:

18、出席人姓名:

19、出席人姓名:

20、出席人姓名:

21、出席人姓名:

22、出席人姓名:

23、出席人姓名:

24、出席人姓名:

25、出席人姓名:

26、出席人姓名:

27、出席人姓名:

28、出席人姓名:

29、出席人姓名:

30、出席人姓名:

31、出席人姓名:

32、出席人姓名:

33、出席人姓名:

34、出席人姓名:

35、出席人姓名:

36、出席人姓名:

37、出席人姓名:

38、出席人姓名:

39、出席人姓名:

40、出席人姓名:

41、出席人姓名:

42、出席人姓名:

43、出席人姓名:

44、出席人姓名:

45、出席人姓名:

46、出席人姓名:

47、出席人姓名:

48、出席人姓名:

49、出席人姓名:

50、出席人姓名:

51、出席人姓名:

52、出席人姓名:

53、出席人姓名:

54、出席人姓名:

55、出席人姓名:

56、出席人姓名:

57、出席人姓名:

58、出席人姓名:

59、出席人姓名:

60、出席人姓名:

61、出席人姓名:

62、出席人姓名:

63、出席人姓名:

64、出席人姓名:

65、出席人姓名:

66、出席人姓名:

67、出席人姓名:

68、出席人姓名:

69、出席人姓名:

70、出席人姓名:

71、出席人姓名:

72、出席人姓名:

73、出席人姓名:

74、出席人姓名:

75、出席人姓名:

76、出席人姓名:

77、出席人姓名:

78、出席人姓名:

79、出席人姓名:

80、出席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0-0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累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投票事项:操作方式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利的公告》。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劲松、刘奕华、侯宇、郑耀庭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对第6、7、8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三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8、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第8-10项议案的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和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